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技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思安間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肆拾岜萬零伍佰貳拾岜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柒仟壹佰壹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俊憲